

黎智英「黑金醜聞」重創反對派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黎智英的「黑金醜聞」愈揭愈多，隨着秘密文件陸續公開，相信還有不少猛料會被揭發出來。可以說，這次醜聞是反對派近年遭受到的一次最大衝擊，對反對派產生了巨大的殺傷力。有人現在還為反對派辯護，指政黨政客收受捐款並沒有什麼大不了，黎智英捐錢也不是犯法，不必大驚小怪。這種辯解不值一駁，原因是反對派一直都自以為戴上道德光環，事事站在道德高地，動輒「利益衝突」、「官商勾結」不離口，對於涉及金錢的事自然要格外敏感。現在反對派卻被揭發收下金主大額支票，黎智英與外國勢力又有千絲萬縷關係，反對派多年來收金不報，由一個商人「拳養」，拿人手短，吃人嘴軟，還有何道德光環可言？還有何資格在議事廳上大義凜然的指責政府以至其他商家？世界上有一邊拿錢一邊以公義自居的「民主鬥士」嗎？

李卓人、梁國雄最貪婪

面對這次「黑金醜聞」，黎智英以及一眾反對派顯然是亂了陣腳，先是黎智英口快招供曾向涂謹申、毛孟靜、陳淑莊等捐贈選舉經費，但三人卻未有申報，隨時觸犯了選舉舞弊條例。事後黎智英亦知哀隨即收口，以免講多錯多。而其他收款反對派人士更加醜態

畢露，收款最多的陳方安生擺出一副惡人先告狀的姿態，竟反指遭到「白色恐怖」，但其身為退休公職人員持續收取黎智英巨額獻金，「香港良心」原來是「香港貪心」，這樣的人多年來身居高位才令港人恐怖。至於一向擺出一副扶助弱勢模樣的李卓人、梁國雄之流，原來卻是最為貪婪，最貪財好賄，自稱是代表其政黨收取捐款，但款項原來卻一直存於兩人腰

包，如果不是天網恢恢，他們會乖乖交出手上捐款嗎？如果不是「落格」，又怎樣解釋其可疑行為？兩人既然自稱代表基層，但又收取「大資本家」黎智英的獻金，為其效勞，他們是服務基層還是金主不是一目了然嗎？梁國雄過去總有不同的籌款名目，一時說要打官司，一時說用作抗爭經費，但從來沒有聽他說過有黎智英這條大水喉，一百幾十萬的大額捐贈，社運原來不是「丐幫」而是「金錢幫」。李卓人表現更加不堪，不斷以一個大話掩蓋另一個大話，其誠信早已破產。他在職工盟之外另組工黨，究竟是為了工人利益，還是方便他可以暗中收取捐款，他自己最清楚。

激進學生組織隨時取而代之

反對派機關算盡，本來打算在8月份發動連場政治抗爭，為之後的政改以至「佔中」製造聲勢，但結果一場「黑金醜聞」就將反對派的政改部署打亂，原因有三：一是醜聞揭露了反對派原來一直都是為金主服務，聽其指令行事，試問一個政黨8、9成收入都來自黎智英，他們可以向黎說不嗎？反對派道德光環盡

失，市民還會跟隨反對派起碼嗎？二是「佔中」一直自稱民間自發，由教授牧師以道德感召市民參與。但現時卻揭發黎智英一直有捐款予朱耀明的「民網」，並暗中流向「佔中」；而「佔中」的骨幹如「真普聯」以至各個反對派政黨都是黎智英的棋子，意味整個「佔中」實際在黎智英掌控之內，而《蘋果日報》更作為其輿論喉舌，說明「佔中」不過是黎智英等人策動的一次針對政改行動，令市民看清所謂「佔中」究竟是什麼東西。三是反對派的頭面人物幾乎都身陷黑金風波，之後每次出來面對傳媒都肯定會被追問黑金醜聞，而有關事件還在繼續發酵，反對派左右支絀，在政改部署上難以主動出擊。

經此一役，反對派的道德光環已被徹底粉碎，「民主鬥士」變成「貪財政客」，在接下來的政改討論中聲勢大減，屆時可能會出現一個新趨勢，就是一眾激進組織及團體，例如學聯、學民思潮等可能會進一步搶佔反對派的政改主導權。現時市民可以做的，唯有積聚更大的民意呼聲，集結更大的「反佔中、保普選」力量，向一眾反對派顯示真正的民意！

反對派要拿出溝通誠意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民建聯副主席 陳勇 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

7月15日，梁振英特首正式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政改報告，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亦於同日公佈政改專責小組首階段的公眾諮詢報告，正式啟動政改五步曲的第一步。隨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深圳會見了梁振英特首及幾位政府官員，又分別與香港各界代表會面，再次表達中央依法落實香港2017年普選特首的誠意和決心。

議員須尊重市民普選意願

特區政府在去年12月4日發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為五個月的諮詢期於今年5月3日結束。經過兩個多月的整理，特區政府於7月15日公佈了首輪諮詢的報告文件。平心而論，這份報告全面、客觀、持平地反映了普羅大眾對普選的看法，總結了民意，釐清了誤區，對於政改討論有重要意義。

針對首輪諮詢的結果，筆者認為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首先是社會民意普遍殷切期望於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這次政改諮詢清晰地表明了市民大眾的期望。筆者認為，不僅僅是特首需要就這項民意作出回應，在政改五步曲中同樣扮演重要角色的立法會全體議員，也必須對市民大眾的這一期望作出回應。在過去的一段時期，社會上有不少市民反映，部分議員在政改討論的表現，與民主的方向背道而馳，與其說是在討論政改，倒不如說是在破壞政改進程，阻礙政制民主向前推進，這一現象令人擔心。現在政改五步曲已啟動，立法會議員們也應尊重市民大眾的願望，使政改討論重回正軌，理性分析，務實推進。

其次，政改報告中亦清楚地指出，諮詢期內香港市民對如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有不同的意見和建議，在某些關鍵議題上立場有不少分歧。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一件十分繁複的事情，同時，香港也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利益多元、觀念多樣、思維多變，對於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方案，有各種各樣不同的意見和建議，甚至存在分歧的問題，這些都是正常的現象。特首在政改報告中清楚表明這點，顯示特首和特區政府並沒有忽視此問題。

特首在報告中亦指出，諮詢文件重申在處理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時，須充分考慮方案有可能得到香港多數市民支持，有可能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及有可能獲得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或備案。這說明，特首及特區政府在下一輪諮詢中提出的具體政改方案，將充分考慮這些因素，下一輪的諮詢若能集中聚



陳勇

焦於政府提出的方案展開討論，就能起縮窄分歧之效，如果社會大眾和立法會議員都能以理性務實的態度進行討論，相信是有機會凝聚共識，實現市民所望如期落實普選。

糾纏「佔中」「公提」不談也罷

此外，需要特別指出的是，不論社會上對落實普選的具體方案有多少種不同的意見和建議，依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基礎，如果政制方案的討論能在法律的框架內進行，那麼最終都能找到最大的公約數，達至一個各方都能接受的方案。

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深圳會見特首及社會各界代表之後，一些曾經拒絕與中央溝通對話的破壞派議員，近日亦公開表示出希望與中央官員會面，商談落實普選特首的態度。就此，特區政府已經作出回應，聽取這些議員的意見，並且已答應向中央有關方面反映情況。

筆者認為，破壞派議員如果有誠意理性地討論落實普選的具體方案，誠然是件好事，誠意的對話怎麼說也比無理的對抗好。但對話需要對話的條件和環境。筆者認為，如果破壞派議員一方面仍然在策劃所謂的「佔中」等違法行為，意圖以之脅迫中央，而另一方面又擺出希望對話的姿態，這顯然不是有誠意的表現。此外，如果破壞派仍然堅持一些違反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方案，顯然這樣的對話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不論是中央還是特區政府，都必須依法行事，破壞派議員如果希望對話，就必須談些合法的事。俗語有云：「話不投機半句多」，沒有共同語言，則不談也罷。

特首的政改報告已呈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向中央反映了香港廣大市民希望能如期依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願望。下一步，社會各界、尤其是立法會內的議員們就應回到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法制軌道上，理性務實地討論落實普選的具體方案，以實現市民「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普選夢。

「保普選 反佔中」大聯盟發言人周融表示，網上簽名系統昨日遭到網絡攻擊，被加入3000多個可疑簽名，他認為是有人故意倒進「污水」，企圖損害簽名的公信力。周融表示，已經「倒水」刪除該批有問題的簽名，「倒水」證明大聯盟並非為「迫數」，他們更重視有多少香港人表態。

「反佔中」網上簽名系統在短時間內被加入3000多個簽名，明顯是有人發動黑客向「反佔中」系統「加水」，繼而編造所謂造假鬧劇，以此向「佔中」濺污。此舉不但徒勞，更是自暴其醜。反「佔中」民意一呼百應，街站上的簽名人群川流不息，何來造假？插槓「加水」擋不了洶湧民意，反而盡顯其心虛理屈。

「保普選 反佔中」大聯盟日前正式開放網上簽名系統，原意是方便市民或居於外地的港人表達「反佔中」呼聲，如果是為了假造民意，大可知反對派「佔中公投」般以網上簽名為名，何必在街站取得百萬個簽名後才開設網上系統造假？反對派人士的抹黑已到了不問邏輯的地步。然而，這個本來是方便市民的系统，卻遭到別有用心者攻擊，他們不斷向系統「加水」簽名，目的顯而易見，卻是要「證實」系統造假。然而，大聯盟卻堅持公平辦事，黑客一邊「加水」，他們一邊「倒水」，將有問題的簽名全部刪除，令有心者沒有口實。

黑客攻擊「反佔中」擋不了民意

申不平

港輿論：反對派收「黑金」必須追究

文平理

立法會個人利益 監察委員會日前舉行閉門會議，跟進有議員涉嫌收取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捐款未申報事件。部分有份「分肥」的議員指自己只是「代收」。輿論批評，這些議員隱瞞收取利益，以「代收」作為逃避責任的借口，部分議員更矢口否認，企圖蒙混過關。輿論認為，事件涉及程序公義和刑事罪行，議員必須向公眾交代清楚，廉署需要介入調查，立法會更應以特權法傳召黎智英作證，查明事實真相。

《頭條日報》社評指收款議員口講無憑，認為立法會必須查明：「有議員以代收為藉口，拒絕交代，不肯申報，等同廢了申報制度，若立法會坐視不理，開了壞先例，日後就無法監察議員的利益關係。事件不單涉及議員有否利益衝突，也令人懷疑是否有人少報選舉開支，若然就屬刑事罪行，所以不能輕易接受議員的口頭解釋。由於事件疑團重重，有議員認為口講無憑，考慮引用特權法的權力，傳召黎智英作證。」

《明報》社評認為：「立法會議員涉及現兜兜金錢轉帳，理應知道事關十分敏感，因為公眾會用以判別議員的操守和誠信，間涉事涉泛民議員律已以嚴，清楚交代捐款的情況，掃除公眾對議員謀取個人利益的疑慮。」

《信報》社評指反對派議員收受捐款長期「袋住先」，反對派被轟不能怨人：「收了錢『袋住先』沒申報的故事愈解愈糊塗，實在不能再推說被抹黑，只能怪自己吞吞吐吐粉飾無事，閃閃縮縮迴避錯及承擔責任，不但自損個人公信力，對爭取民主運動以至整體政治生態都有不良影響。」社評更直斥李卓人長期持有捐款不老實：「假如捐款風波沒曝光，又假如用私人戶口代收捐款長期不把錢轉給黨的人不幸離開人世，在法律上，這筆錢仍屬該戶口持有人，正常情況下會由其親人承受，捐款者可能大方不追究，但黨方基本上無名無分去追回這筆錢。此賬何其混亂！」

《星島日報》社評認為迂迴捐款做法奇怪：「今次部分議員解釋是代收黨款，不涉個人利益，但是公眾難免會問：為甚麼不直接捐給黨，要由議員代收這麼轉折？當中有沒有不可告人的原因，例如會否涉及避稅？部分議員對捐款收支的處理，亦令大眾覺得公私賬目沒有分得清楚。議員監察政府財政，要求嚴謹，公私分明，如果自己滿身糊塗賬，有失誠信，就難以站在道德高地。」

《新報》社評批評梁家傑黑箱作業：「他收下黎智英捐給真普聯的錢，再轉給真普聯，無論如何，這並不符合正確的程序。況且，民主派向來標榜透明政治，如今他的做法，卻恰恰是黑箱作業，這正正是民主派經常用來批評建制派的口實，如今竟然自己也犯了，實在是諷刺之極。」

《成報》發表署名文章說：「這些涉及收受『黑金』的男女議員，平時氣傲囂張，天下無敵，不可一世。爆發『黑金門』事件後，一個個沒有了『火氣』，甚至沒有了『聲氣』。這大概是『扮無辜』、『裝可憐』吧？但是，為了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了弘揚法治精神，立法會以及有關當局，包括廉政公署，必須要徹底調查。該問責的問責！該懲處的懲處！」

《星島日報》發表署名文章亦質疑：「在確證收錢的議員中，有人在收錢後不久即為『金主』在立法會義正詞嚴地『出頭』，這些事實都有傳媒報道及當日片段可以佐證；有人則在收錢後一直把巨款暗藏自己戶口九個月，到了收錢事件曝光，才急急將相等的金額存入所屬政黨，然後還大義凜然地自稱『代收』。試問，這些做法真的沒有丁點兒問題嗎？」文章續說：「面對這混濁不堪的渾水，似乎只有寄望廉政公署等執法部門可以認真調查事件，還廣大市民一個公道。」

《星島日報》發表署名文章亦質疑：「在確證收錢的議員中，有人在收錢後不久即為『金主』在立法會義正詞嚴地『出頭』，這些事實都有傳媒報道及當日片段可以佐證；有人則在收錢後一直把巨款暗藏自己戶口九個月，到了收錢事件曝光，才急急將相等的金額存入所屬政黨，然後還大義凜然地自稱『代收』。試問，這些做法真的沒有丁點兒問題嗎？」文章續說：「面對這混濁不堪的渾水，似乎只有寄望廉政公署等執法部門可以認真調查事件，還廣大市民一個公道。」

《星島日報》發表署名文章說：「這些涉及收受『黑金』的男女議員，平時氣傲囂張，天下無敵，不可一世。爆發『黑金門』事件後，一個個沒有了『火氣』，甚至沒有了『聲氣』。這大概是『扮無辜』、『裝可憐』吧？但是，為了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了弘揚法治精神，立法會以及有關當局，包括廉政公署，必須要徹底調查。該問責的問責！該懲處的懲處！」

《星島日報》發表署名文章亦質疑：「在確證收錢的議員中，有人在收錢後不久即為『金主』在立法會義正詞嚴地『出頭』，這些事實都有傳媒報道及當日片段可以佐證；有人則在收錢後一直把巨款暗藏自己戶口九個月，到了收錢事件曝光，才急急將相等的金額存入所屬政黨，然後還大義凜然地自稱『代收』。試問，這些做法真的沒有丁點兒問題嗎？」文章續說：「面對這混濁不堪的渾水，似乎只有寄望廉政公署等執法部門可以認真調查事件，還廣大市民一個公道。」

《星島日報》發表署名文章亦質疑：「在確證收錢的議員中，有人在收錢後不久即為『金主』在立法會義正詞嚴地『出頭』，這些事實都有傳媒報道及當日片段可以佐證；有人則在收錢後一直把巨款暗藏自己戶口九個月，到了收錢事件曝光，才急急將相等的金額存入所屬政黨，然後還大義凜然地自稱『代收』。試問，這些做法真的沒有丁點兒問題嗎？」文章續說：「面對這混濁不堪的渾水，似乎只有寄望廉政公署等執法部門可以認真調查事件，還廣大市民一個公道。」

《星島日報》發表署名文章亦質疑：「在確證收錢的議員中，有人在收錢後不久即為『金主』在立法會義正詞嚴地『出頭』，這些事實都有傳媒報道及當日片段可以佐證；有人則在收錢後一直把巨款暗藏自己戶口九個月，到了收錢事件曝光，才急急將相等的金額存入所屬政黨，然後還大義凜然地自稱『代收』。試問，這些做法真的沒有丁點兒問題嗎？」文章續說：「面對這混濁不堪的渾水，似乎只有寄望廉政公署等執法部門可以認真調查事件，還廣大市民一個公道。」

《星島日報》發表署名文章亦質疑：「在確證收錢的議員中，有人在收錢後不久即為『金主』在立法會義正詞嚴地『出頭』，這些事實都有傳媒報道及當日片段可以佐證；有人則在收錢後一直把巨款暗藏自己戶口九個月，到了收錢事件曝光，才急急將相等的金額存入所屬政黨，然後還大義凜然地自稱『代收』。試問，這些做法真的沒有丁點兒問題嗎？」文章續說：「面對這混濁不堪的渾水，似乎只有寄望廉政公署等執法部門可以認真調查事件，還廣大市民一個公道。」

《星島日報》發表署名文章亦質疑：「在確證收錢的議員中，有人在收錢後不久即為『金主』在立法會義正詞嚴地『出頭』，這些事實都有傳媒報道及當日片段可以佐證；有人則在收錢後一直把巨款暗藏自己戶口九個月，到了收錢事件曝光，才急急將相等的金額存入所屬政黨，然後還大義凜然地自稱『代收』。試問，這些做法真的沒有丁點兒問題嗎？」文章續說：「面對這混濁不堪的渾水，似乎只有寄望廉政公署等執法部門可以認真調查事件，還廣大市民一個公道。」

《星島日報》發表署名文章亦質疑：「在確證收錢的議員中，有人在收錢後不久即為『金主』在立法會義正詞嚴地『出頭』，這些事實都有傳媒報道及當日片段可以佐證；有人則在收錢後一直把巨款暗藏自己戶口九個月，到了收錢事件曝光，才急急將相等的金額存入所屬政黨，然後還大義凜然地自稱『代收』。試問，這些做法真的沒有丁點兒問題嗎？」文章續說：「面對這混濁不堪的渾水，似乎只有寄望廉政公署等執法部門可以認真調查事件，還廣大市民一個公道。」

《星島日報》發表署名文章亦質疑：「在確證收錢的議員中，有人在收錢後不久即為『金主』在立法會義正詞嚴地『出頭』，這些事實都有傳媒報道及當日片段可以佐證；有人則在收錢後一直把巨款暗藏自己戶口九個月，到了收錢事件曝光，才急急將相等的金額存入所屬政黨，然後還大義凜然地自稱『代收』。試問，這些做法真的沒有丁點兒問題嗎？」文章續說：「面對這混濁不堪的渾水，似乎只有寄望廉政公署等執法部門可以認真調查事件，還廣大市民一個公道。」

《星島日報》發表署名文章亦質疑：「在確證收錢的議員中，有人在收錢後不久即為『金主』在立法會義正詞嚴地『出頭』，這些事實都有傳媒報道及當日片段可以佐證；有人則在收錢後一直把巨款暗藏自己戶口九個月，到了收錢事件曝光，才急急將相等的金額存入所屬政黨，然後還大義凜然地自稱『代收』。試問，這些做法真的沒有丁點兒問題嗎？」文章續說：「面對這混濁不堪的渾水，似乎只有寄望廉政公署等執法部門可以認真調查事件，還廣大市民一個公道。」

完善賓館規範 毋忘血的教訓

鍾樹根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

去年12月底北角五洲大廈發生1死25傷的致命三級大火，事隔半年多，政府才發表《旅館業條例》的檢討諮詢文件，宣布加強規管違反大廈公契的賓館及取締無牌賓館，可謂遲來遲到。其實要加強規管住宅大廈的樓上賓館一直是社會共識，可惜政府卻對賓館亂象重視不足，直至五洲大廈發生火警，造成大批海外旅客死傷的慘劇，事件觸動國際社會關注後，當局才下定決心進行諮詢以填補法例漏洞。故此今次的公眾諮詢，可謂是用人命及鮮血換回來的結果，筆者表示歡迎之餘，也感到一點點唏噓。

隨着內地居民個人遊於2003年實施，本港酒店房間的供應就變得緊張，其中尤以廉價的住宿單位更受旅客歡迎，故在舊式住宅大廈樓上開設的賓館猶如雨後春筍般湧現。但政府現行的《旅館業條例》早於1991年制訂，當中只要求旅館符合樓宇結構、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等條件，卻沒有要求其符合所屬大廈公契的條文，遂衍生出不少規管問題和大廈糾紛。

現時樓上賓館出現的亂象，與政府規管失當有關。大廈公契是業主與物業管理人之間訂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約文件，但政府卻可以罔顧公契的法律效力，發牌允許符合建築、消防及衛生條例的住宅單位改裝成賓館出租，只「提醒」那些經營者要「自律」遵守公契，導致大廈業主與賓館經營者之間經常發生爭拗。事實上，在住宅大廈經營賓館，對該大廈的住客影響十分巨大，因為賓館產生的頻密人流、治安風險、公眾設施加耗損、火警和疫病危機等問題，全幢大廈居民都要面對，這對他們而言並不公平。故此，民政事務總署在發牌予賓館時不考慮公契條款和居民意見，於法、理、情而言皆不恰當。

兼諮詢民意，還是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去負責諮詢工作，甚至乎交由民政專員進行諮詢，發牌權力則繼續由牌照處保留呢？這三個方案本身各有特色及優劣，筆者暫時傾向支持成立「獨立委員會」以負責諮詢民意的中庸方案。市民亦可踴躍發表自己意見。

筆者認為，今次諮詢的最大爭議在於如何妥善處理現時那批擁有牌照、但不符合大廈公契的賓館。如何一方面令這批持牌賓館有機會繼續經營下去，另一方面尊重業主和居民的利益，把不符合公契規定的持牌賓館盡快搬遷，這方面政府需要作出適當的平衡。雖然部分賓館在不符大廈公契的情況下經營，但無可否認，它們為本港旅遊業的蓬勃發展也作出過貢獻；而且旅遊業界也擔心缺少了大批廉價賓館房間供應，會影響旅客入境意慾。就此，筆者與民建聯建議給予適當的寬限期作過渡安排，以允許違反公契的賓館在新例實施後，最少擁有一段時間酌情寬限，讓他們可以另覓地方經營。

另外，根據現時《旅館業條例》第2條「旅館」一詞的釋義為「Hotel and Guesthouse」，當中泛指「酒店」、「賓館」或「度假屋」等等出租住宿處所，條文並無作出明確區分，這明顯是一個法例上的漏洞，因為前兩者無論在收費水平、樓宇設計、營運方式和管理上都存在重大差別，但當局至今都仍然使用同一定義去管理。政府本身已有制訂《床位寓所條例》，以反映床位寓所的獨特性，今次諮詢文件再明確提出區分「酒店」和「賓館」的定義，並按其類別發出不同牌照，絕對是撥亂反正之舉，值得支持。



鍾樹根